

林麗真  
民法概要  
97-1

本課程主要目的為使同學對民事法有基本之認識，由於是民法概要，上課將從法條切入，期學生能夠熟練的運用法條，掌握民事法議題之核心。本課程之教學內容除學說理論外，將帶領學生分析、討論實務案例。教學目標主要在於使學生明瞭民事法之基本理論，進而瞭解實務的運用。同時藉由案例之研習，使學生從生活中瞭解權利義務關係，瞭解法律並非刻板僵硬之法條而已，其與日常生活是密切結合不可分的。

教學進度：

第 1 週至第 5 週 民法總則

第 6 週至第 8 週 債法總論

第 9 期中考

第 10 週至第 12 週 債法各論

第 13 週至第 14 週 物權

第 15 週至第 17 週 親屬、繼承

第 18 週期末考

評分標準：

期中測驗 40 % 期末測驗 40 % 平時成績 20 %